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宝武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镁”）、公司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租赁”）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与服务、销售产品与服务、金融服务等。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宝钢金属及关联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2,471.67	10,000.00	0.33%	-75.28%	详见 2024/3/30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安徽宝镁	采购产品	17,409.47	51,010.00	2.32%	-65.87%	
	宜安云海	采购产品	1,427.51	3,000.00	0.19%	-52.42%	
	小计		21,308.65	64,010.00	2.84%	-66.71%	
向关联人	宝钢金属及	销售产品	5,046.29	10,000.00	0.56%	-49.5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及服务	关联公司	及服务					的公告》 编 号： 2024-10
	安徽宝镁	销售产品	8,874.35	13,140.00	0.99%	-32.46%	
	宜安云海	销售产品	5,118.09	8,700.00	0.57%	-41.17%	
	小计		19,038.73	31,840.00	2.12%	-40.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 80% 主要原因：关联方自身业务量下降，导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较预计金额下降。				-
			向关联人采购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 80% 主要原因：公司采购对应原材料或产品的需求降低。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购销商品与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宝钢金属及关联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00	567.97	2,471.67
	安徽宝镁	采购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00	4,700.10	17,409.47
	宜安云海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	554.30	1,427.51
	小计	-	-	53,000.00	5,822.37	21,308.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宝钢金属及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8,000.00	872.78	5,046.29
	安徽宝镁	销售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00	2,001.86	8,874.35
	宜安云海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	853.23	5,118.09
	小计	-	-	28,000.00	3,727.87	19,038.73

2、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

根据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2 亿元，每日使用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5 亿元。

与宝武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息按市场化利率执行，预计 2025 年利息收入不

高于 150 万元，利息支出不高于 900 万元。

3、融资租赁业务

为拓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拟与华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相关业务，2025 年度发生额预计 2 亿元，年度内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成本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二、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

（一）关联方情况

1、宝钢金属

（1）基本情况

名称：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民

注册资本：555,499.0084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6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宝钢金属持有公司 21.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安徽宝镁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春

注册资本：2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童埠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宝镁 45%股权。

3、宜安云海

（1）基本情况

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铁装

注册资本：3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合肥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委会

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研发；镁合金、铝合金轻质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宜安云海 40%股权。

4、宝武财务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注册资本：68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华宝租赁

（1）基本情况

名称：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晓枫

注册资本：332,545.6209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02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为原则，交易价格和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宝钢金属及其关联方、安徽宝镁、宜安云海、华宝租赁尚未签署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待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签署；与宝武财务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强民、闻发平、李长春、曹娅晴、范乃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同意此事项。

本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坤



徐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